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2）37 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学院全体本科生：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2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2 年 2 月 24 日

旅游学院(2)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19〕2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和分配原则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 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3.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4.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5.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包括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第六条 名额分配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按照教育部文件下达指标，按照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按照教育部文件下达指标，按照学院参评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且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50%（包括 50%）的本科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

（三）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根据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学院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 30%，其中一等不超过 5%，二等不超过 10%，三等不超过 15%。

（四）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额度根据学校有关预算批复情况及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按比例分配。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总金额，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主设立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奖项名称和获奖条件等，奖励金额可设为 1000 元/人或 2000 元/人两档。

（五）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奖人数不限名额。不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兼获。

（六）捐赠奖学金：学校按照学院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捐赠方有指定学院或专业的，按照捐赠方意愿分配名额。

（七）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每年根据教育部名额指标评选，待名额指标下达后，学工部另行发文通知。

学院当年各奖项名额的分配信息由中山大学学工部按照以上分配原则确定后，再由学院的奖学金工作负责老师在院内按照比例分配。学院内部分配的名额信息需在院内公示。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要求，以《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最新条文为准。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旅游学院要求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同学需符合学院关于志愿服务（或称公益活动）方面的要求，评奖计算的年份内须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经历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志愿服务总时数在 50 小时及以上；②有志愿时（不限时数）且参加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③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校级或者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校级的需盖有中山大学公章或中山大学党委公章，市级及以上的需盖有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党委公章）。仅参加无偿献血而无其他志愿服务经历者不符合参评要求。志愿时的计算时间段：上一年的 7 月 1 日到当年的 6 月 30 日。

第八条 旅游学院评选本科生各类奖学金的顺序为：先评选中山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在此基础上再依次评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评选事项根据当年相关通知执行。交换生只可参评当年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再参评其他奖学金。

第五章 评选流程

第九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1 执行。

第十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交换生）”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2 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3 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4 执行。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5 执行。

第十四条 “捐赠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6 执行。

第十五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如下：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配额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情况配置到学院。学院可根据学校分配的专项奖学金配额，结合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奖项名称和获奖条件等。

旅游学院的“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流程参照《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校级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当年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在中山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评选结束后进行。

第十六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7 执行。

第十七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在旅游学院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 8 执行。

第十八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如仍有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核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院系评审意见的

审查决定。

学院对党委学生工作部所作出的撤销或变更院系评审意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审查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向分管校领导提出书面异议。由分管校领导组织专门会议讨论，会议成员应包括教师代表、职能部门代表和学生代表（一般为校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分管校领导应当在接到学院书面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此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处理决定。

在校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核查，并向学生作出答复。

第六章 奖励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本科生的各项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和标准、评审程序、奖励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19〕20号）的相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本科生的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一次。对参评个人严格要求，宁缺勿滥。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2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旅游〔2021〕1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计算	计算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各年级总人数，以此作为各奖学金名额分配的基准。	
	评奖基数	计算方式：在我校注册并就读的名单中，排除不符合申请要求的外派交换生以及外校到我校交换的学生，剩下的即为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学生名单（此处的评奖资格暂未考虑是否挂科、是否违纪、志愿时和体测成绩等）。	
2	评选	名额分配	(1) 年级总名额=学校分配到学院的名额*年级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学院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 (2) 年级专业名额=年级总名额*该专业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该年级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
		志愿服务 &体测	参照本细则的第七条执行。
		原始绩点 排名	根据原始绩点（由奖学金系统或教务系统导出）进行排名并计算排名百分比，根据各年级、各专业的奖学金分配名额确定原始成绩的奖学金等级（不是最终获奖等级）。
		综测加分	将综测加分转换为绩点，以经过公示的最终版加分材料为准，最终加分绩点不能超过原始绩点的 20%，若超出，加分绩点以原始绩点的 20%计算。
		综合测评	原始绩点+综测加分绩点=综合测评绩点，据此确定综合测评排

	绩点排名	名及排名百分比，并根据各年级、各专业的奖学金分配名额本细则的第五条规定确定最终的获奖等级。根据成绩保护规定：加分前具备三等奖学金获奖资格的，加分后最多只能获得二等奖学金，加分前没有奖学金获奖资格的，加分后最多只能获得三等奖学金，不能升两级；加分前具备一等奖学金获奖资格的同学，加分后至少可以获得二等奖学金；加分前具备二等参评资格的同学，加分后至少可以获得三等奖学金，不能降两级。 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内排名前 8% 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内排名前 20% 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内排名前 50% 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若是有专业没有足够多同学满足获奖条件，则将剩余名额在本年级内进行再分配，若本年级无法分配，则在其他年级内分配。
3	公示	结合名额分配与排名得出各年级、各专业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结果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作更改并上报学工部。学工部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4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附件 2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交换生）”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评选	名额分配	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且符合评选“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其他要求的交换生，在评选“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时，名额不限，符合条件均可评选。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
		志愿服务 &体测	参照本细则的第七条执行。
		原始绩点	由奖学金系统或教务系统导出。
		综测加分	将综测加分转换为绩点，以经过公示的最终版加分材料为准，最终加分绩点不能超过原始绩点的 20%，若超出，加分绩点以原始绩点的 20%计算。
		综合测评 绩点排名	原始绩点+综测加分绩点=综合测评绩点 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系内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本系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公示	各年级、各专业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交换生）”获奖结果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作更改并上报学工部。学工部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附件 3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评选	名额分配	(1) 年级总名额=学校分配到学院的名额*年级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学院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 (2) 年级专业名额=年级总名额*该专业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该年级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总人数
		排名	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 10%（包括 10%），同时获评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者方有资格。 在各年级各专业中分别根据申请者发原始绩点（60%）和综合测评成绩（40%）所得成绩总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排完名额即止。
2	公示	结合名额分配与排名得出各年级、各专业的国家奖学金获奖结果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作更改并上报学工部。学工部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网申	被公示的获奖者需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上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学院（系）在学工系统复核。	
4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附件 4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评选	名额分配	$\text{年级总名额} = \text{学校分配到学院的总名额} \times \frac{\text{该年级在困难数据库的总人数}}{\text{学院困难数据库总人数}}$
		志愿服务 &体测	参照本细则的第七条执行。
		排名	(1)困难数据库采用经学校公布的在评选年度内的困难学生名单，申请者需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列入困难数据库中才符合评选条件，评选时不对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 (2)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内前 50%者方有资格。 在各年级中分别根据申请者发原始绩点（60%）和综合测评成绩（40%）所得成绩总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排完名额即止。
2	公示	结合名额分配与排名得出各年级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结果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更改并上报学工部。学工部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网申	被公示的获奖者需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上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学院（系）在学工系统复核。	
4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附件 5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评选	名额分配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50%，在当年的困难数据库，且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者，均可申请，名额不限。
		志愿服务 &体测	参照本细则的第七条执行。
		排名	(1)困难数据库采用经学校公布的在评选年度内的困难学生名单，申请者需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列入困难数据库中才符合评选条件，评选时不对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 (2) 在各年级各专业中分别根据申请者发原始绩点（60%）和综合测评成绩（40%）所得成绩总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综合测评排名前 25%（包括 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 25%-50%（包括 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2	公示	根据排名得出各年级的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获奖结果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更改并上报学工部。学工部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网申	被公示的获奖者需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上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学院（系）在学工系统复核。	
4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附件 6

“捐赠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评选	（1）由捐赠单位和学工部指定参评年级的，按照捐赠单位及学工部要求进行名额分配。 （2）不限参评年级的，首先按照各年级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年级捐赠奖学金名额=学院捐赠奖学金名额*年级总人数/学院总人数）；不能进行比例分配的，则综合考虑学院所获各类捐赠奖学金名额在年级间按照奖学金金额的额度由学院奖学金评议小组进行讨论分配。 （3）对于续评性的捐赠奖学金，满足条件的同学自动获得该项奖学金，不满足条件的根据该奖学金的评定要求进行替补评选。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一般情况下不得兼获。
		（1）以各捐赠单位的要求为主要评选标准。 （2）若捐赠单位要求只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则该捐赠奖学金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办法进行评选；若捐赠单位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条件无要求，则按照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2	公示	结合名额分配与排名得出各年级的捐赠奖学金获奖结果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作更改并上报学

		工部。学工部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网申	被公示的获奖者需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上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学院（系）在学工系统复核。
4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附件 7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评选	评选要求 名额分配	(1)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2)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原推荐的学生不能获得捐赠奖学金的。 名额不限,凡是符合以上条件者即可申请。
2	公示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获奖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作更改并上报学工部。学工部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网申	被公示的获奖者需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上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学院(系)在学工系统复核。	
4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附件 8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评选	评选要求 名额分配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全校此类学生总参评人数的 50%。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评定。
2	院内 推荐	学院根据学工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拟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官网公示。	
3	公示	院内推荐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作更改并上报学工部。公示通过后，由学工部在全校的港澳台侨学生中进行排序评选。	
4	网申	被公示的获奖者需在指定的时间内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上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学院（系）在学工系统复核。	
5	结果	学工部审核并公示。	